

郁南县人民政府

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郁府告字〔2021〕第 10 号

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，郁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郁南县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。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，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、瓦窑、红星经济合作社，水口村上一、上二、上三、上四经济合作社以及菴葛村菴贡、高壹、高貳经济合作社位于大湾化工园区地段的集体土地（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 0.2138 公顷、瓦窑经济合作社 3.2854 公顷、红星经济合作社 0.2539 公顷，菴葛村菴贡经济合作社 2.5464 公顷、高壹经济合

作社 0.2201 公顷、高貳经济合作社 2.3215 公顷，水口村上一、上二、上三、上四经济合作社 1.3069 公顷，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 2.1995 公顷，合计 12.3475 公顷（折合约 185.2125 亩，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）。

四、土地现状地类：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养殖水面、其他农用地（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（2021 年修订调整）》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1. 调整承包土地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内部作承包土地的调整；2. 在一些条件比较好的地方，由村集体利用部分征地费用投资工厂企业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，或通过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，提高被征地农民的整体素质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；3. 留地安置，按征地面积 15% 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，作为被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；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 比例安排，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相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》的 70%；4. 社会保障安置，具体按广东省和郁南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补偿登记办法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于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大湾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、拆迁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调查

结果为准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九、大湾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：7718208。

十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